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承兴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Cams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62)

復牌進展季度更新

本公告乃由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13.24A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五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五日、二零一九年九月四日、二零一九年九月三十日、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六日、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及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季度更新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更新

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由兩個主要分部組成，即(i)知識產權衍生產品及移動設備之銷售及分銷；及(ii)知識產權授權及綜合服務。誠如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集團已暫停兩間受限制使用銀行賬戶之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相關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於本公告日期仍處於暫停狀態。儘管相關附屬公司之業務營運暫停，惟本集團一直積極尋求與多名業務夥伴的合作機會以繼續從事其現有知識產權業務。

復牌指引

聯交所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及二零一九年十月載列下列本公司之復牌指引：

- (a) 披露該公安分局刑事拘留羅女士的細節及其對本公司財政及營運狀況的影響；
- (b) 證明並無管理層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及／或任何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人士將為投資者帶來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
- (c) 證明其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以保證股份繼續上市；
- (d) 澄清本公司之現有股權架構；
- (e) 公佈所有重大資料，以供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的狀況；及
- (f)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及解決任何審計修訂。

復牌進展更新

本公司已持續採取積極措施以應對及遵守上文所披露的復牌指引。

(a) 認購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五日與投資者就可能發行本金金額人民幣43,000,000元的優先票據訂立無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清單，除非投資者另行書面同意，否則其所得款項應用作供本集團經營的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停止與投資者就認購事宜進行磋商，因雙方未能就本公司的擬投資項目達成協議。於本公告日期，投資者和本公司之間尚未簽署任何與條款清單有關的文件。

(b) 宣稱要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董事會收到了方正證券發出的撤回宣稱要求的電子郵件。因此，董事會將不會就宣稱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c) 無抵押貸款協議和有抵押貸款協議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十八日與貸款人簽訂無抵押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貸款人，除其他事項外，同意根據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為2,000,000港元的無抵押貸款（「無抵押貸款」）。除非貸款人另有書面約定，無抵押貸款應作為供本集團運營的一般營運資本。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所披露，本公司作為借款人，於二零二零年十月十六日與貸款人簽訂有抵押貸款協議，根據該協議，貸款人，除其他事項外，同意根據當中的條款及條件向本公司提供本金為13,000,000港元的有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有抵押貸款應作為供本集團運營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無抵押貸款和有抵押貸款將為本公司提供資金，以支持其日常運營和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將為本集團帶來更大靈活性以配置資源發展其現有業務及探索與潛在合作方的新業務機會，以拓展其於知識產權開發及授權業務的市場份額。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承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劉暉女士、郭奔先生及沈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景升先生及鄭屹磊先生。